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戴安全帽實施及宣導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路字第二九五四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六三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八六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九四00八五0四五號令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稱之安全帽，其規格及配戴方式如下：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器腳踏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檢驗合格標識或梅花型S產品安全標誌。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三、應依正確方式配戴、扣帶應繫緊，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第三條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均應戴安全帽；其未戴安全帽之處罰，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為配合實施前項戴安全帽及其實施日期之規定，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與警察機關應相互協調，視當地交通特性，預先訂定宣導及執行計畫辦理。

第四條 為維護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之安全，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應會同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新聞主管單位經常協調大眾傳播機構或社團，宣導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均應戴安全帽。

第五條 省（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於召開村里民大會或其他各種集會時，宣導其村里民騎乘機器腳踏車，均應戴安全帽。

第六條 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應協調機器腳踏車經銷廠商，於出售機器腳踏車時，儘可能附贈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安全帽。

第七條 政府機關、學校、公私法人團體應率先倡導所屬人員戴安全帽。

第八條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戴安全帽之宣導方法，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策劃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